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拟定名称：丹麦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AVI Manufacturing A/S）
- 投资金额：350万克朗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加快拓展欧洲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以自有资金在丹麦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AVI Manufacturing A/S（拟定名，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投资总额350万克朗，由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丹麦航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 Manufacturing A/S

注册资本：350万克朗

注册地址：丹麦

股东结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风能、风机、太阳能技术服务；风电机组装配运行维护、机组零部件开发及销售。

鉴于拟设立的公司需依据丹麦国内相关法律进行注册，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丹麦国内相关法律许可为准。

###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需要。丹麦是北欧的重要国家，公司此次投资设立丹麦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北欧地区的业务，将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建立完善的海外风电装配咨询和运维业务，通过本地化的营销服务和集中化的售后服务，有助于公司对北欧地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北欧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及拓宽销售渠道和资源，在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水平的同时也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占有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需熟悉并适应当地法律、商业及文化环境，以实现良好运营。此外，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